

104 年度執行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草案)

填報機關： 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

項	目	工 作 重 點	配 分	得 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 檢查 50%	物 力 調 查	一、執行計畫依限策訂情形【4】？ 計畫內容是否合於現況【2】？ 二、其他維生系統資料整備情形？ (一) 石油整備【4】 (二) 電力整備【4】 (三) 天然氣整備【4】 (四) 水利整備【16】 (五) 給水整備【10】 三、糧食動員資料整備情形？ (一) 相關設施資料【6】 (二) 其他民生重要物資資料【2】 四、物力調查資料編管情形 (一) 資訊系統帳號 1. 是否律定單一窗口統籌管理【4】 2. 是否繕造清冊專卷列管【2】 3. 所屬是否熟悉管理機制【12】 (二) 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編管資料是否依規定登校【2】？ (三) 固定設施編管資料是否依規定登校【2】？	74		
	民 生 必 需 品 短 缺 配 售 準 備	一、執行計畫依限策訂情形【4】？ 二、計畫內容是否合於現況【2】？ 三、是否擬訂天然氣中斷時具體之配售作為【4】？ 四、編組職掌資料之正確性 (一) 縣市配售執行委員會【2】 (二) 鄉鎮市區配售執行小組【2】 (三) 各配售站或代辦商店地點是否輔以圖表顯示【4】？資料是否詳盡【4】 (四) 各配售站作業能量與配售人數間是否合理【4】？	26		
	小 計		100		
		(1) 權重分數小計(30%)【得分×30%】			
編 管 實 務	軍 需 簽 證 設 施	查驗權管單位、提供單位與需求部隊對於簽證設施是否熟悉？	45		

項	目	工	作	重	點	配	分	得	分	辦	理	情	形
查驗 50%	配售 站	是否備妥配售站編組職掌表等相關 資料置放於配售站				10							
	綜合	軍需簽證、配售站與災民收容處所間 功能是否競合				45							
項	目	工	作	重	點	配	分	得	分	辦	理	情	形
	小	計				100							
(2) 小計權重分數 (70%)【得分×70%】													
總權重分數 (15%)【《(1) + (2) 得分》×15%】													
綜合 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103 年評比缺失改善情形。 二、105 年評比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評分標準

- 一、計畫策頒時限：9 月底前策頒滿分，10 月底前策頒得 3 分，11 月底前策頒得 2 分，12 月策頒不予計分。
- 二、其他維生系統及糧食等資料整備情形請參照物力調查綜合計畫執行要項內容（相關數據及聯繫通報資料）。
- 三、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帳號編管有關「所屬是否熟悉此管理機制」，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凡未經過窗口人員而逕洽本部人員者，每次減一分。